

说起“闺蜜”，很多人的第一印象就是，比普通朋友更高一个档次的无话不谈的好朋友。但是你可想过，平时看似无话不谈的“闺蜜”，为了钱也可以秒变“白眼狼”。刘女士的糟心经历值得引起人们的警醒。

5月13日10时许，市民刘女士急冲冲的来到公安局报警，称自己手机上的支付宝花呗、借呗、360借条、美团网、京东白条等网银软件连续被盗刷4万余元，同时，手机网银软件上绑定的银行卡中也被人转走1.4万余元。

？

？面对焦急的刘女士，民警一边安抚她的情绪，一边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工作。民警通过对刘女士的手机网银相关信息进行调查，很快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，并在刘女士报案6个小时后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？

？没想到，涉嫌盗刷刘女士五万多元的并不是别人，正是“闺蜜”杨某。杨某平时消费没有节制，欠下了一大笔信用卡卡债。眼瞅着信用卡还款日将至，无力偿还的杨某近日曾找到刘女士借钱，但被刘女士婉拒了。

？

？不成想，杨某竟萌生了盗窃刘女士钱财的想法。因为两人是闺蜜，关系很好，在随后的时间里，杨某利用刘女士的信任，逐步获取了刘女士多个手机网银支付平台的验证码。在刘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杨某偷偷登录刘女士的多个网银软件，开始疯狂转款。最终，杨某将获得的5万多元全部用于偿还自己的信用卡欠款。

？

？目前，承认了自己犯罪事实的杨某，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？

？法律链接：

？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

？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

？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

？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？其中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，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；

？

？二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巨大”，以三万元至十万元为起点；

？

? 三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，以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为起点。